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2执恢348号

申请执行人：陈金明，男，1955年4月12日生，住上海市宝山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奉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路33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高正辉。

本院受理的陈金明申请执行上海奉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1日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奉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虹口区黄山路12号1405室、2101室、2102室、2201室、2202室、2203室、2206室共计七套房地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申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上海奉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虹口区黄山路12号1405室、2101室、2102室、2201室、2202室、2203室、2206室共计七套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宋亚文  
书 记 员 舒俊杰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